**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辦法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1月5日南市體競字第1111670884A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軟式網球運動，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至17日(星期二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成功大學網球場。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09年9月8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
2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以前，向呂總幹事泰興或林副總幹事建良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3.聯絡電話：呂總幹事泰興0937-368139、林副總幹事建良0916-205952

(二)選拔辦法：

1.選手產生方式：

(1)1月16日選出男、女雙打前二名。

(2)1月17日選出男、女單打第一名。

※共選拔男、女各為五人。

(3)對整體戰力補強，擬保留男女各兩位名額，由選訓委員以推甄遴選方式產生。

總共男女選手各七名，代表臺南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。

2.遴選方式：(1)極優異選手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參加選拔。

(2)近期參加國內重大比賽成績優異(公開排名賽、全大運、全中運)

(3)選拔當天表現優異。

(三) 選拔方式：本次賽制為雙淘汰制，單打七局制。雙打九局制。

(四) 種子依據：種子選手排列(積分制)順序以(雙打雙人乙組；單打個人為主)積分， 最高者為第一種子選手，依序排列(最近一屆亞運會、世界盃、亞洲 盃)加2分；110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男、女代表隊為1.5分(累積統 計)。

(五)抽籤時間及地點：選拔當天7：30抽籤，未到者大會代抽。

(六)比賽用球：健康牌KENKO國際認定球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選手逾時比賽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2.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3.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   *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7名、備取2名，以選拔及選訓委員推甄遴選方式產生。
     2. 教練名額：2名。
     3. 男、女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2.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，必須配合賽前集訓且持續從事訓練者。

3.選訓委員會議推薦方式產生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2年1月17日15時於成功大學網球場辦理。
2. 選拔委員會：
3. 召集人：呂泰興
4. 委員：林建良、蔡文富、葉育銘、王俊彥、陳柏凱、蔡志鵬
5. 訓輔委員：廖德秦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送達大

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**112年**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

**雙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: | | | | |
| 教練: 手機: | | | | |
| 雙 打 | | | |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聯絡人: 電話：

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5.即日起至1月11日止向呂總幹事泰興或林副總幹事建良報名。

**112年**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

**單打報名表**

□男 □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: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: | | | | |
| 教練: 手機: | | | | |
| 單 打 | | | |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號碼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
聯絡人: 電話：

備註：1.報名表男、女各組請分開填報，務必完整填寫上述報名表單之各欄位。

2.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報名資料為準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由一個單位來完成報名。

3.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；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4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5.即日起至1月11日止向呂總幹事泰興或林副總幹事建良報名。